

新兒童基本文本庫

(六) 公民科讀物

高年級

國民大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6281B



國民大會目次

一 國民大會是什麼

甲 憲法便是大家商量出來的章程

乙 憲法是一架機器

丙 國民大會是造機器的工廠

二 為什麼要召開國大

甲 革命的目的

乙 民權主義

- A. 人民要有充分的政權
- B. 政府要有萬能的治權
- C. 實行民權的具體辦法

三 國大為什麼延期

甲 國民會議

上海書館圖書藏

乙 屢次延期

丙 政協會議

丁 最後決定

四 國大代表

甲 參加的代表

乙 爲新代表而爭

丙 國大代表人數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八

五 國民大會開幕

甲 國民大會做什麼事

乙 國大還要開嗎

丙 我國國民大會的特點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三

六 憲法

甲 五五憲草

乙 憲法裏說什麼

一一七

一一六

一一五

國民大會

一 國民大會是什麼

當你們讀到報紙上有「國民大會」，或者「國大」這些名詞的時候，你們一定沒有完全明白它們是什麼意思。所謂「國民大會」和「國大」這兩個名詞，都是一个名詞的縮寫。這個名詞完全的意思，是中國的老百姓的許多代表，全體來參加所開的一個大會。正確的寫出來，便是「國民代表大會。」正如「中共」是中國的共產黨；「民盟」是民主同盟；「民社」是民主社會黨的縮寫一樣。

甲 憲法便是大家商量出來的章程

我們中國，從數千年來，一直到民國元年以前爲止，在這幾千年當中，一切的事，都是由皇帝一個人的主張來決定的。他今天喜歡這樣，便要這樣；明天又喜歡



那樣，也便那樣了。總之，我們老百姓，只有依從皇帝的主張去做，如果稍爲有點不依他，那末你有不聽命令的罪名，或者他說你「造反」。在這種時候，你便要被處罰了。罪重一點的，殺頭滅族；罪輕一點的，也要坐監牢。其實，有許多罪，照現在的眼光看來，是不能算爲犯罪的，但是在皇帝時代是沒有辦法的。雖然那時有

宰相和其他文武百官參加意見，可以和皇帝講話，但是做宰相的人，和那些文武百官，只要自己的官職保得住，自己的生活過得舒服，誰也不會來管老百姓的事情的。有時也有幾個膽子大的人，不怕死、不在乎做官的人，居然敢和皇帝爭辯，結果因爲皇帝恨他，把他殺了。這樣一來，更使得一批做宰相做官的人，心裏面害怕。這種由皇帝一個人來決定一切國家大事的情形，叫做專制時代；他對老百姓的這種管理方法，叫做專制政治。

我們的國父，領導了許多同志，大家起來反對，想把這種專制政治改過來，這種偉大的行爲，叫做革命。於是經過許多困難和戰鬪之後，革命真的成功，把滿

洲人的清政府推翻了，把清朝的皇帝宣統也趕走了。便建立了現在的中華民國。

「民國」兩個字的意思，是表示從此以後，中華這個國家，是老百姓的國家，而不是皇帝一個人的國家了。

既然國家是我們老百姓的了，那末我們老百姓怎樣來管理我們的國家呢？管理國家的確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和管理一個家庭不同。再說，我們老百姓，不是每個人都有管理的本事的，同時各人也有各人的情事。譬如你們現在年輕，只能在學校裏讀書；銀行裏的辦事人員要辦公，要做管理國家的事的話，那他沒有功夫做銀行的事；黃包車夫在拉車，種田的農夫在種田，那裏有工夫天天去做管理國家的事呢？所以我們要想法子叫有本領的人代表我們去管，我們自己只要照顧照顧便好了。他們做得好，託他們再做下去；如果做得不好，我們可以叫他們走，換過一批好的人。但是，我們叫他們代表我們去做，一定總要給他一個交代。至於我們怎麼樣交代他們，事先我們大家總要商量出一個辦法來。把商量好的事情，一件一

件把牠記錄下來，立成一個章程。把這章程交給那些代我做事的人，請他們照着我們所商量好的章程做去。

這種章程，便叫做憲法。

乙 憲法是一架機器

照我上面的說法，你們如果還是不大明白，那末我們引用 國父所講的話來說，是很容易明白的。 國父說：

憲法在政治中的作用，好比是一架機器。兄弟（國父自稱）說政治是一架機器，不明白道理的人，以爲這個譬喻，真是比仿得很奇怪，其實物質裏頭有機器，人事裏頭，又何嘗沒有機器呢？法律就是人事裏頭的一種機器，就人情同物理來講，支配物質是很容易的，支配人事是很艱難的。這個緣故，就是因爲近來科學的發明很進步，管理物質的方法很完善，要怎麼樣便可以怎麼樣，飛天潛水的機器，都可以做得到，所以支配物質，便是很容易。至於人事裏頭的結構，是

很複雜的，近來所發明管理人事的方法，又不完全，故支配人事便很不容易。政治上的憲法，就是支配人事的大機器，也是調和自由和專制的大機器。我們最初革命的時候，便主張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和美國總統林肯所說的“*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是相通的。兄弟從前把這個主張，譯作民有、民治、民享。他這個民有、民治、民享主義，就是兄弟的民族、民權、民生主義。人民必要能够治，纔能享，不能够治，便不能够享，如果不能够享，就是民有都是假的。

我們現在來講民治，就是要把機器給予人民，讓他們自己去駕駛，隨心所欲，去馳騁翱翔。這種機器是什麼呢？就是憲法。

【註】所錄 國父的話裏有幾個英文。如果你們不懂也沒有關係，因為已經譯爲「民有、民治、民享」了。

丙 國民大會是造機器的工廠

上面說到，我們大家商量出一個章程來，交他們去做，這章程是憲法；國父說這架機器，便是憲法。不管是「章程」也好，「機器」也好，總之，章程是要大家商量出來的；機器是要由一個工廠裏製造出來的。

大家聚在一起商量的所在，便是國民大會。製造這架機器的那個工廠，是什麼？也是國民大會。

二 為什麼要召開國大

「國民大會」這個名詞的意思，現在你們已經明白一點了，接着我們又有了第二個問題。這問題，便是為什麼要召開國民代表大會。雖然上面已經講過國民大會是要製造出一架「機器」（憲法），或者是要大家聚在一起，商量出一個「章程」（憲法）。但是這架機器造出來做什麼用，和這個章程商量出來做什麼用，這些用場纔是召開國民代表大會的真正意義。現在一樣一樣說在下面：

甲 革命的目的

我們讀過歷史，便可以知道，我們中國一向是被皇帝一個人管理着的，由他個人的主張作主，一切的國家大事，老百姓一點自由也沒有。國父領導同志們革命，把這種專制政治改革過來，建設了中華民國。

再看看我們中國的近百年來的歷史，外來的侮辱很多，真要把我們氣死。開頭是鴉片戰爭，因為我們和英國打了敗仗，所以除了賠款和把香港割讓給英國之外，還訂立了五口通商的條約。從此以後，我們的海關的關稅，便不能自己作主了，一定要和他們商量過後，纔能够定下到底那種貨物抽多少稅。這樣的話，英國人當然喜歡把他們自己的貨物抽稅抽得很少，中國變成了外國貨充滿的地方，就變成了他們的市場，自己的東西比他們的貴，老百姓都去買他們的東西，弄得我們的錢都被他們賺了去，這叫做經濟侵略。你們想，我們不是很吃虧嗎？自從鴉片戰爭以後，外國欺侮中國的事情，愈來愈多。譬如「中日戰爭」，我們的海陸軍都打了敗仗，

所以訂了馬關條約，承認朝鮮爲獨立國，割讓遼東半島、臺灣和澎湖列島給日本。「中法戰爭」結果訂了天津條約，便承認越南爲法國的保護國。還有「中俄交涉」「英法聯軍」，「八國聯軍」等許多事件，每次都是大吃虧。總之，我們的權利，被外國人搶奪去了，甚至於到了許多強國要來瓜分中國的地步。所以 國父一定要做到外國人不敢來欺侮我們，還要他們很客氣的對待我們，如果各個國家之間有什麼會議，我們中國也應該參加，這叫做要求國際地位的平等。

推翻專制政治，是我們國內自己的事情，爭取國際地位的平等，是對外的事情。能够做到這兩點，便是革命的目的，也便是革命成功了。

乙 民權主義

我們的 國父，對於建設自己的國家的事，曾經創造了「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和「建國方略」這許多理論。三民主義包括了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其中以民權主義和召開國民大會爲最有關係。所謂民權主義是把老百姓應該有的權

利，交還給老百姓；換句話說，就是老百姓除了有本身的自由之外，還有管理國家的權。現在一樣一樣，約略的講在下面：

在沒有講民權主義之前，我們先把「政治」兩個字的意思弄明白。「政治」兩字由革命的眼光來解釋，它的意思是：「政」是衆人（大家）的事；「治」就是管理。總起來說，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衆人的事的力量，便是「政權」，現在由人民來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民權主義，是用來解決政治上的不平等的，要使人民個個都得到真正的民權，來管理政事。它包含了三個主要條件：第一是要人人明白「權」和「能」分開的道理。第二是要人人能充分運用民權。

第三是要人民把萬能給與政府，叫政府可以得到許多便利，替老百姓做事的效力便可增大。所以權和能分開的辦法是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權，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的手裏；另外一個是治權，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裏去。

A 人民要有充分的政權

人民要有充分的政權這句話的意思，就是人民要有直接民權去管理政府。這種直接民權，有四個：

(一)選舉權 由皇帝作主的君主國家裏，它的議員和官吏，是代表君主的利益的，所以議員和官吏由君主任命。在民主國家的議員和官吏，是由人民們自己直接選舉出來的，所以是代表人民自己的利益的。人民既然有選舉權，自然也有被人家選舉的權了。

(二)罷免權 官吏做事認真不認真，做得好不好，和我們人民有直接的關係。做得好，我們運氣，做得不好，我們便吃虧。所謂罷免，就是不要他做官。但是，這些官是我們自己選舉出來的，既然不好，那末我們便罷免他們。我們所罷免的是濫職的官吏，所謂濫職，就是只領薪水不做事的官。

(三)創制權 凡是政府還沒有制定的法律，人民爲了自己的利益起見，決定

創制，交給政府去執行，這就是創制權。

(四)複決權 凡是議會決議的法律，如果是違反大多數人民的利益的，人民可以把議會的議案，重新再來表決，這就是複決權。

B 政府要有萬能的治權

政府要有萬能的治權，就是政府要有很完全的機關，替人民做很好的事情。做事情的機關，共有五個：

(一)行政權 行政權屬於行政院，就是執行政務的機關，分設各部如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軍政部等，處理政務。

(二)立法權 就是創制法律的權，屬於立法院。

(三)司法權 就是裁判訴訟的權，屬於司法院。

(四)考試權 這個權在中國從前是不獨立的，包括在君權裏面的，交給了行政的官吏去執行，那末一般不懂政治的人，都做了官；而真正有本領的人，很多

沒有人知道。現在要把這個權獨立起來，屬於考試院。那末有才有德的人，都可以做我們人民的官吏。人民的官吏是替我們人民做事的，所以叫做公僕。

(五)監察權 監察權就是彈劾權。這個權在外國也不獨立的，交給立法的機關，因此狡猾的議員，往往要行使這個權，壓制政府，弄得政府不能自由活動。

在中國，這個權倒是獨立的，像清朝時候的御史，唐朝的諫議大夫，不要說官吏要彈劾，就是皇帝也要彈劾，確是很好的制度。民權主義裏所以也要把這個權獨立起來，屬於監察院。凡是官吏和行政機關有違法或者濫職的事情發生，監察院就可以彈劾。

C 實行民權的具體辦法

實行民權的具體辦法如下：凡是有全國一致性質的事情，如同和外國訂條約等，都劃歸中央；有些與某一地方的風俗習慣有關係的事情，便劃歸某一地方去處理。各省人民可以自己來決定自己本省的憲法，自己選舉省長。但是所定本省

的憲法不能和國家的憲法有衝突。選出來的省長，一方面監督本省的自己管理的情形，一方面受中央的指揮來處理國家行政事務。確定縣爲自己治理的單位。自己治理的縣份，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的權，有直接創制和複決法律的權。實行普通選舉制，訂定各種考試制度。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的完全自由權。在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男女一律平等。每縣地方政府成立之後，可以選舉國民代表一人，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府。國民代表會，可以選舉省長。至於縣長，由本縣的全體人民選舉出來的。

丙 召開國大的目的

現在我們爭取得國際地位的平等，最大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也被我們戰勝了，各黨各派的人，也聯合起來了。對外的事情，可以不耽心事，以後的事，大多數都是對付我們自己國內的事了。對內的事，最重要的便是要製造出一架「機器」來，製造機器需要許多工人和工程師，這些工人和工程師，便是國民代表。參加

的人一多，意見自然也多，能把這許多意見統一起來，那末造出來的這架機器也特別好。

我們知道，一個國家的軍隊，是用來保衛國家，和保障國家的領土完整的；軍隊不是屬於那個人的，也不是屬於那一黨那一派的，是屬於國家的。現在敵人已經戰敗了，軍隊應該還給國家，這叫做「還軍於國」。我們中華民國，是我們全國老百姓的，因為國民黨已經做完了他應該做的工作以後，把行政權交還給老百姓，這叫做「還政於民」。現在國民大會已經召開過了，這架機器（憲法）已經造好，已經還軍於國，還政於民了。所以以後的中國，是一個世界上獨立、自由、強盛的民主國家了。

三 國大爲什麼延期

召開國民代表大會之後，既然可以使我們中國變成一個世界上獨立、自由、強

盛的民主國家，那末國民大會老早就應該開了，為什麼要拖延到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纔正式開成功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從老遠老遠的時候講起。

甲 國民會議

我們的國父，領導革命同志，推翻了滿清的專制政府，建立了中華民國以後，他時時刻刻想完成他的革命事業，要把他的志向實現，把國家的事交給老百姓來管理，大家共同合力來解決新中國的事情。但是，那時的情形很不好，中國的內部亂得很。譬如袁世凱，他居然又做起皇帝來，結果仍舊被革命人物如蔡鍔他們反對，把袁世凱活活的氣死。在袁世凱做皇帝的那段時間裏，國父沒有權力來很快完成他的理想，只好等待着。還有張作霖，養了許多兵，佔住了東三省（現在是九省了），雖然沒有自稱皇帝，其實也和皇帝差不多，把東三省當作另一個國家，也不和革命同志合作。再有張宗昌、吳佩孚、孫傳芳他們，都各自養着許多兵，各自佔住了一塊地方，互相攻打，害得老百姓苦死，使得中國不能統一起來。當時的

人，只想求到平安無事，即使要召開國民大會，那裏能够召集得起呢？老實說，也沒有法子召集。

不幸，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國父在北平逝世了。在臨死時，他留下了遺囑，說在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十五年四月，發出主張召開國民會議的通知電報，但是當時的情形混亂，沒有得各方面的反響。因為這時，自己養着兵的那批人，都各自佔據着一塊地方，各有各的主張，便不高興來參加，理也不來理你，這種人叫做軍閥。軍閥雖然在表面上沒有和皇帝一樣，但是他們對待老百姓的那種強橫手段，和無惡不作行爲，以及向老百姓頭上拚命抽稅徵捐繳糧刮錢的功夫，都和皇帝沒有兩樣，也許比皇帝還要兇狠一些。因為他們只知道怎樣才能保住自己的地位，保持自己的兵力。結果今天甲軍閥去打乙軍閥，明天又去打另外一個軍閥，連年不斷的打仗，打得老百姓苦得要命。革命軍爲了救那些受苦的人民，便在十五年七月九日，出兵討伐這批軍閥。因爲國民政府

在廣州，軍閥盤踞在北方，革命軍從南朝北的打過去，所以這次的出兵討伐軍閥叫做「北伐」。

因為革命軍是非常勇敢的，又因為革命軍是替老百姓謀幸福的，所以革命軍到一個地方，那個地方的老百姓都歡迎，並且還幫助革命軍做事情，所以那個地方也馬上被我們克服了。不多久，很快的把許多軍閥一個一個的打倒了。中國直到那時，纔比較平靜，總算勉強可以稱爲統一，正式的政府也就成立，全國掛着「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從前的「紅黃藍白黑」的旗子便不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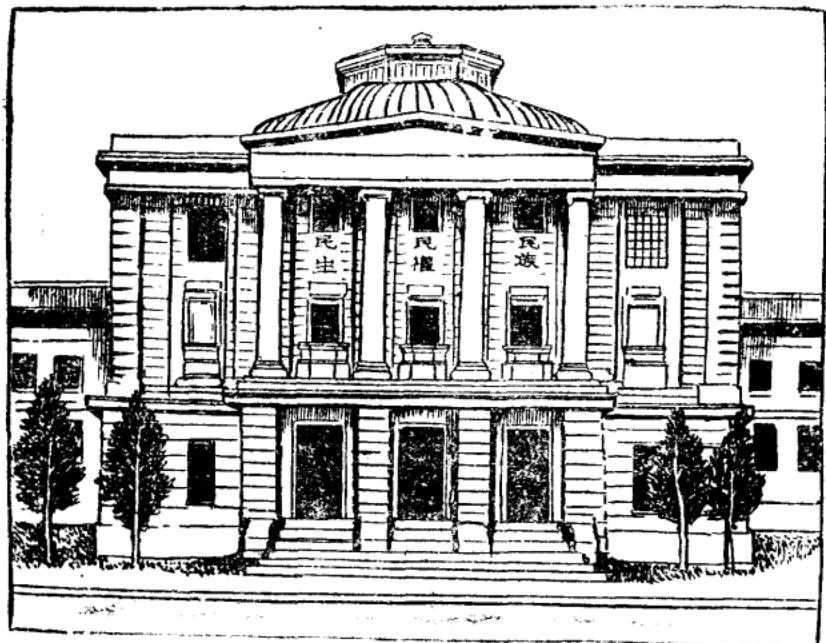
國父在「建國大綱」裏曾經說過，建設中國要分三個時期，便是軍政時期、訓政時期和憲政時期。軍政時期的意義便是用軍隊的武力來克服一切反對革命的武力，譬如革命軍和滿清皇帝的兵打，和軍閥的兵打，所以打清兵、打軍閥的這段時間，叫做軍政時期。訓政時期的意思就是，我們中國的老百姓向來被皇帝一個人統治的，過慣了幾千年來的奴隸生活，對於「民主」兩個字，聽也沒有聽見過，那裏

做得來民主的事，那裏做得來自治的事呢？所以由政府幫助人民自己來管理，也是由政府來教你如何做法，使得每個人都有管理國家的常識和能力。這段時期，便叫做訓政時期。把國家的政權還給人民之後，便是憲政時期了。

國民政府正式奠都南京以後，因為國內沒有完全統一，所以國民政府所負的任務，還沒有脫離過軍政時期。一直等到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國父遺囑上所說的召開國民會議一件事，才能實現，在南京總算第一次正式開大會了。這次的會議，從二十年五月八日開起，到五月十七日才閉幕。在這次會議裏，通過了好些重要的議決案。其中最最重要的，是五月二十日通過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後來在六月一日那天，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這一次的約法，只適用於訓政時期；詳細規定政府的工作的範圍。

乙 屢次延期

在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第四屆三中全會曾經通過，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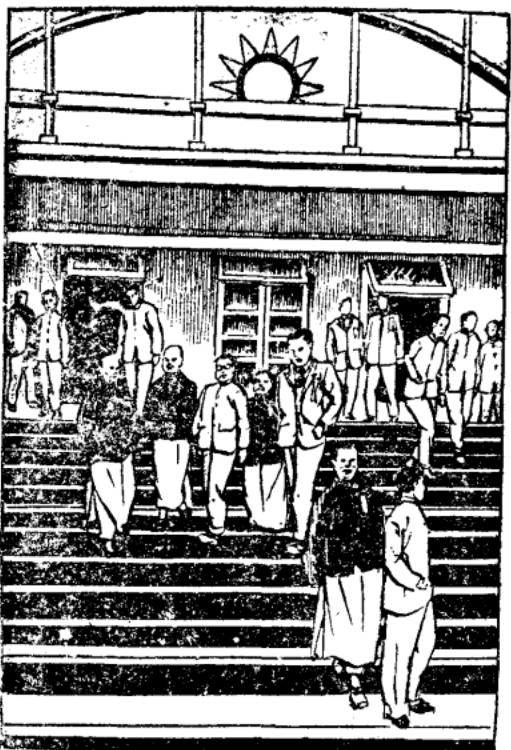
民國十二年舉行的民大會場

國民大會；後來五全大會又決議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並且規定二十五年十月十日以前，各地的國民大會的參加代表一起都要選舉出來，結果因為種種的關係，也不能夠依規定的日期開會。到了民國二十六年，國民大會的代表九百五十名，都已經選出來了，但是抗戰開始了，全國人的目光都集中到對日本人的戰事上面去。全國人的意見都一致，這是最好的事情，但是召開國民大會這一件事，只好延擱下來。

了。

經過六年的苦鬥以後，便是民國三十三年了，抗戰的形勢已經好轉，因為美國、英國、蘇聯都是我們的同盟國，我們的力量增加了，敵人的失敗只是時間的問題。所以在這個時候，大家都感覺到抗戰勝利以後的建設問題的重要，並且建設的計劃，一定要在沒有勝利之前預備好的。所以在民國三十三年的九月裏，十一中全會又再熱烈地討論實施憲政，並且決議：「國民政府應該在戰事結束後的一年當中，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佈出來，並由國民大會決定施行憲法的日期。」在十一中全會之後，重慶又召開了一次第二屆國民參政第一次會議，也向國防最高委員會建議，設立一個「憲政實施協進會」。憲政實施協進會在這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正式成立，發動了全國人民研究和討論憲法草稿的運動，名字叫做「全國人民研討憲草運動」。這個運動引起了很大的影響，許多憲草中的重要問題如國都定在那裏，人民應該享受什麼權利，應該盡什麼義務，國民大會，都是討論得最熱烈的事

項。



到了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重慶國民參政會會場
國民政府看看勝利日子就要到了，訓政時期也快要結束了，便想到把政權交還給人民，所以決定提早實施憲政。同時，

國民黨六全大會決議，定於三
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

大會。八月中旬，日本無條件投降，受降和復員的問題，立刻成爲全國最忙碌的大事，並且當時交通又不方便，召集一定困難，再加上共產黨要求慢一點召開國民大會，所以改期，國防最高委員會就在這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宣佈，國民大會召開的日期延到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

丙 政協會議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國民政府在重慶召開政治協商會議。政治協商會議是各黨各派的代表參加的一個會議，專門討論我們中國的政治怎樣才能互相調和統一起來的問題。這次會議裏通過了五個議決案：（一）政府改組案；（二）國民大會案；（三）和平建國綱領案；（四）軍事問題案；（五）憲法草案等。其中（二）和（五）兩個議決案，和國民大會最有關係。

關於國民大會這一個議案，經過許多的辯論，一直到一月三十一日才得到協議。這裏面大家爭執得最激烈的，就是國民大會代表的問題。因為國民大會的舊代表是戰前選出來的，共計九百五十人。起初中國共產黨和民主同盟，不承認他們仍舊是國民大會的代表，因為時代已經不同，所以代表也沒有用了。鬧了許多時候，才承認他們有用。關於國民大會問題，政治協商會議一共議決了八項議決案：

（一）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

(二)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爲制定憲法。

(三)憲法之通過，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同意爲之。

(四)依選舉法規定之區域及職業代表一千二百名照舊。

(五)臺灣、東北等新增各該區域及其職業代表共一百五十名。

(六)增加各黨各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其分配另定之。

(七)總計國民大會之代表爲二千〇五十名。

(八)依據憲法規定行憲機關，於憲法頒佈六個月內，依憲法之規定，選舉召集之。

丁 最後決定

政治協商會議經過無數次的週折，最後才能大家協調，定於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在南京召開國民大會。但是一直等到四月二十四日，各黨各派仍舊沒有把參加國民大會的代表名單提出來，眼見得五月五日又開不成功了。所以 蔣主席在當天下午

四時，在國民政府再邀請政治協商會議的綜合小組各黨各派代表和社會賢達開茶話會，來商討國民大會問題。民社黨的張君勸，中共的周恩來都希望延期；曾琦、王雲五、莫德惠，則希望延期不要太久。當時政府爲了尊重各方面的意見，決定把會期又暫時展緩下來。由國民政府下了一個命令說：「原定本年五月五日召開之國民大會着延期舉行，延展日期另定之。」

本來，政府同意延期的意思，是希望政治協商會議的綜合小組的協商工作，加速進行，但是後來因爲軍事發生衝突，協商會議沒有法子再繼續下去。美國特使馬歇爾元帥和美國大使司徒雷登的從中斡旋，亦得不到結果，所以到七月三日那天，蔣主席看看沒有希望，便說召開國民大會這件事，不能再拖延下去了，便向國防最高會議親自提出「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當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一致通過。拖延了十五年的國民代表大會，到十一月十二日開幕了；又因故休息了數天，才正式開始討論應該討論的問題。

四 國大代表

「國大代表」四字的意思，是參加國民大會的代表。這些代表是如何產生的？怎樣分配的？參加的人究竟有多少？這些問題把他說明在下面：

甲 參加的代表

參加國民大會的代表，可分爲：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和特種選舉。

區域選舉是把國內分成許多區域，由人民選舉出代表來。職業選舉是要看那地方的各種職業發展情形如何來決定的，譬如農工商職業團體分省市舉行，自由職業以團體爲單位，不分區域，名額的分配，以會員人數爲標準。特種選舉，亦可說是政府直接遴選，由各黨各派選出代表來參加，還有一種社會賢達，是由政府指定，或是大家公推的。所謂「社會賢達」四字的意思，是在社會上有名望、有學問、有地位、有才幹、有德行的人。

乙 爲新代表而爭

政協會議裏，曾經爲了戰前所選出來的代表，發生了很多的爭論，有人說時代不同，應該重選；有人說，選出來之後，沒有開過國民會議，應該承認他們是代表；又有人說那些只能算是國民黨的代表。後來總算大家承認，舊代表九百五十名留用。但是勝利以後，臺灣仍舊歸還我國了，東北變成九省了，同時還有各黨各派的代表問題起來了。

至於新代表的產生，起初國民黨提出方案，新代表六百名，其中二百三十名爲國民黨代表，三百七十名由各黨各派和社會賢達來分配。這個提案，本來可以得到各方面的同意的，但是到了二十八日，共產黨提出新提案，要求新代表增加到八百名，並且還主張各黨各派和社會賢達要佔三之一強。這個中共的提案，國民黨也表示願意考慮。可是到了二十九日，中共又要求國大代表總額內，中共一定要佔四分之一（就是五百名），同時民主同盟也要求五分之一，青年黨要求十分之一，因

此，問題又鬧大了，所以成爲僵局。到了下午，國民黨方面，提出一個新的方案：（一）大會代表總名額；（二）國民大會須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才可以通過憲法；（三）各黨各派的代表可以佔四分之一強。結果，這個新方案，還是沒有得到各方的同意。

到了三十日那天，中共讓步要求減少到四百五十名（原來要求五百名），但民主同盟仍要求四百名，青年黨要求二百名，莫德惠、錢永銘主張無黨無派也要二百名，仍舊都沒有結果。那天晚上，直到深夜，中共的周恩來從延安趕到南京，和國民黨代表先作單獨商量，三十日上午，在分組會上，議定了最後的結果。

最後的協議，關於新代表的名額，一共增加了七百名。這七百名當中，國民黨代表，佔二百三十名；共產黨佔二百名；民主同盟佔一百名；青年黨一百名；社會賢達七十名。結果還由國民黨和共產黨商量定了，各讓十名給民主同盟，就是國民黨改爲二百二十名，共產黨一百九十名，民主同盟一百二十名，這是決議文中沒有

記錄下來的。

丙 國大代表人數

這次參加國民大會的代表，有各區域代表，各職業團體代表，和各黨各派以及社會賢達的人數，現在將他寫在下面：

屬於區域的：魯、豫、川、粵 各四十名。

晉、閩、滇各二十二名。

湘、冀 各四十三名。

桂 二十一名。

四十名。

陝 二十名。

三十五名。

黔 十六名。

三十三名。

甘 十四名。

二十八名。

十二名。

各十名。

寧、青 各九名。

察、綏

六名。

滬市

平市



津市

五名。

京市

四名。

青島、西京

各二名。

以上共計六百九十六名。

屬於農工商職業團體的：蘇、湘、川、冀、魯、豫、粵

各二十二名。

鄂贛

各十八名。

皖、浙

各十五名。

滬市

十二名。

陝

十一名。

閩

九名。

晉、滇

各八名。

黔、桂

各七名。

京、平、津

各六名。

甘

五名。

康、青、察、綏、寧、新、青島、西京

各三名。

以上共計三百二十二名。

屬於自由職業團體的：律師代表

十名。

會計師代表

五名。

醫藥師代表 八名。新聞記者代表 十一名。

工程師代表 六名。教育團體代表 十八名。

以上共計五十八名。

屬於特種選舉的：東北 四十五名。

蒙古、西藏 四十名。

僑民代表 四十名。軍隊代表

三十名。

以上共計一百五十五名。

各區域和職業代表，爲一千二百餘名，其中九百五十名已在民國二十六年選出，但三十四年以來，內中有二十八名缺席，實在只存九百二十二名，是本屆大會的原來選好的代表。又依據政治協商會議應該由政府直接遴選的代表七百名中，包括國民黨二百二十名，共產黨一百九十名，民主同盟一百二十名，青年黨一百名，無黨無派七十名。依選舉補充條例附表的規定，增加的區域代表、職業代表和特種代表一百五十名，包括臺灣省十七名，東北十二省市七十七名，（連原有四十五名，

合計爲一百二十二名），重慶市六名，西康、新疆職業代表各三名，額濟納旗一名，安多藏區一名，旅英僑民一名，旅緬滇籍僑民一名，西南各省土著民族十名，軍隊代表十名，婦女代表二十名。

這次國民大會，共產黨和民主同盟的代表沒有參加，但到會的人數已經超過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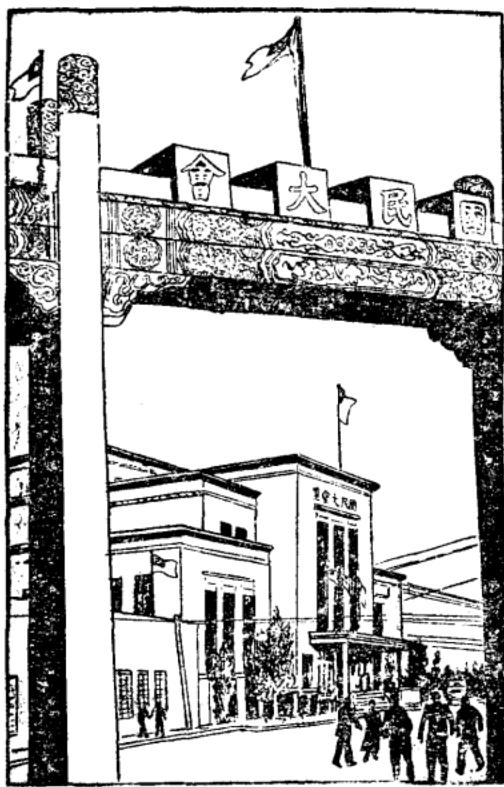
對半數，所以國民大會就開成功了。

五 國民大會開幕

全國人民期待已久的國民

大會，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分在首都開

幕。本來規定是十一月十二日



門 大 會 會 場 國 民 大 會

開幕的，但到這一天，因為第三方面人士和社會賢達的請求，所以又延期了三天，在十五日才開始。

大會開始時，會場空氣非常的緊張，蔣主席站在主席臺的右面，吳敬恆（稚暉）站在左面，行過開幕禮後，大會籌備委員會的祕書長洪蘭友作簡單的報告。

開頭他報告國大代表名單，共爲二〇五〇人，經國民政府公佈的一五八〇人，向大會報到的一四二〇人，今天到會的一三五五人；接下去他說大會主席本來上次茶會的時候，公推蔣主席爲這次大會主席的，但蔣主席說依照外國的例子，大會主席應該由代表中年紀最大的人擔任，所以大家公推八十三歲的吳敬恆擔任。洪蘭友報告完畢後，大會主席吳敬恆開始報告，接着蔣主席致詞。

甲 國民大會做什麼事

政治協商會議中曾經議決了八項議決案，第一項便說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第二項便說，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爲制定憲法。所以在首屆國民大

會中，最重要的事，便是制定憲法，也就是國父所說的造出一架「機器」，因為我們中國是向來沒有這樣的憲法的。除此之外，還有選舉總統和副總統，罷免總統或副總統，修改憲法，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的修正。

乙 國大還要開嗎

國民代表大會，還要再開嗎？這個問題是很有意思的。經過這次國大之後，在制定的憲法裏規定，國民大會，在每次大總統任期期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來召集。如果碰到有下面所說的一種情形的時候，亦可召開的，例如：（一）碰到要補選總統或者副總統的時候。（二）如果總統做得不好，經過監察院決議，提出彈劾案的時候。（三）依立法院的決議，提出憲法應該修正的時候。（四）國民大會的代表有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開的時候。因為國民大會的職權，非但在制定憲法，同時還有選舉總統副總統，罷免總統或副總統等權，已如前面所講過的。

丙 我國國民大會的特點

我們的國民大會，和美國、德國的制憲大會不同。因為制憲大會的全副功用，只在制定一部憲法上面的；假如憲法制定了之後，工作便算完成，制憲會議也便就此解散，永遠不存在了。我們的國民大會，除第一次開會的工作，專門在制定憲法以外，以後每次所召開的國民大會，是代表人民行使四權的，並且是永久存在的。我們的國民大會和美國的議會也不同的。因為美國的議會，只能行使立法的權，不能行使憲法的修改權；我們的國民大會則可以同時行使憲法修改權和創制、複決權。在美國議會的立法權的邊上，還有大總統的行政權，及最高法院的憲法解釋權，可以和牠對抗；但是我國的大總統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政府，都要聽國民大會的命令。我們的國民大會和英國、法國、德國的議會又不同。因為英國等國是內閣制下的議會，都是時常議事的，等於行政院的例會；但是我們的國民大會，在沒有特殊情形的時候，是定期開會的。英國的議會，可以被內閣解散；而我們的不能被誰解散。我們的國民大會和瑞士的議會又不同。因為在

瑞士，人民行使了制憲權及一部分重要的立法權；而我國這些權都是由國民大會來行使的。我們的國民大會和蘇聯的最高會議也不同。雖然蘇聯最高會議，也是定期開的；但在開會的時候，把一切大權，都交給常務委員會（主席團）和人民委員會辦理的。蘇聯的最高會議雖然和我國的國民大會有點相似，但在蘇聯的人民委員會和最高會議之間，還有常務委員會的中介機構，常務委員會可以行使牠的解散最高會議之權；而我國國民大會和五院政府，保持一種直接負責的關係。五院和大總統，絕對沒有解散國民大會的權。五院之間的關係，亦是獨立和對立的，否則監察院的彈劾權，和國民大會的罷免權就不便運用。這就可以看出我國與蘇聯兩國的政制差別得大了。

六 憲法

現在我國的憲法，已經在第一屆國民大會裏，三讀後制定了。回想起憲法誕生

的歷史，也有長長的一個故事。

甲 五五憲草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第四屆三中全會，根據二十幾個中央委員集中國力挽救危亡的提案，決議開始起草憲法，由立法院從速起草。立法院在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組織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開始工作，由孫科任委員長，吳經熊、張知本任副委員長，起草委員共四十人。先開會十二次，決定起草原則二十五點，推吳經熊、張知本、馬寅初、焦易堂、陳肇英、傅秉常、吳尙鷹七人爲憲法初稿委員，推吳經熊任最初起草工作，又請政府通令各級地方機關組織憲草研究會。就在這一年六月，吳經熊完成初稿，計五篇，共二百四十條，用吳經熊個人名義發表，徵求各方意見。

以後經過多次開會的審查修正，在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完畢，成稿「初審查修正案」，計十二章，一百八十八條，再登報徵集意見。到十月十六日三讀程序完畢，成爲「立法院第一次草案」，共分十二章，一百七十八條，呈送國府轉呈中央

審核。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四屆五中全會決議原則，指定立法院重新修改。立法院遵命修改之後，在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三讀通過，分八章一百五十條，是爲「立法院第二次草案」。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第四屆六中全會認爲還有必須詳細加以討論的地方，便指定葉楚僉、李文範等十九人，組織憲草審議會，擬定意見，通過後再送交立法院，立法院重新修改後，在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三讀修正通過，分八章一百四十八條，是爲「立法院第三次草案」。後來由國民政府在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公佈，定名爲「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也就是現在大家知道的「五五憲草」。

現在由國民大會中通過的憲法，一共是十四章，共計一百七十五條。

乙 憲法裏說什麼

中華民國憲法，已經制定，其中究竟說的什麼事，現在一章一章擇重要的抽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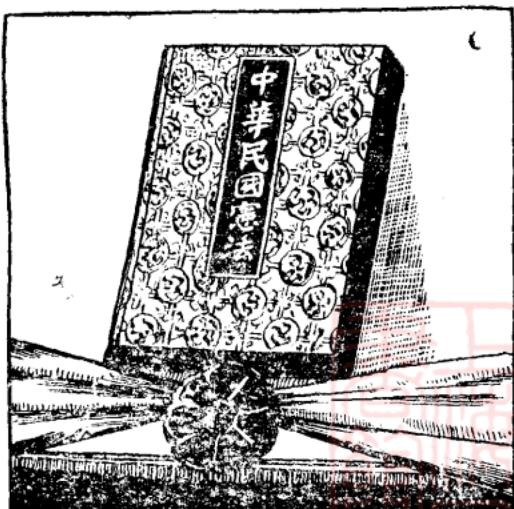
點出來。敍說在下面：

第一章 總綱：在這一章裏說明國家的立場，所以第一條便說中華民國是根據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國。對於國旗也有所規定，爲青天白日滿地紅。

第二章 人民的權利和義務：人民權利方面是男女平等，政府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有言論、出版、結社、信仰、選舉、被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考試許多權利。關於義務方面是完糧納稅、服兵役、受國民教育等等。

第三章 國民大會：規定國民大會的任務和職權，以及開會的日期等。

第四章 總統：規定總統的任期、職權。



中華民國憲法

第五章 行政：規定行政院的職掌。

第六章 立法：規定立法院的職掌及立法委員的任期。

第七章 司法：規定司法院的職掌。

第八章 考試：規定考試院的職掌。

第九章 監察：規定監察院的職掌。

第十章 中央和地方權限：規定那些事由中央作主和管理，那一些事情由地方自己處理。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規定省和縣的自治機構，怎樣組織，怎樣自治。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規定選舉和被選權的資格，以及選舉時不得舞弊等等事情。關於創制、複決，因為和法律有關係，所以由法律另外規定。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基本國策是一個國家最起碼的幾件事，所以首先規定



了國防的重要意思，効忠國家，愛護人民，和保衛國家安全。第二是外交，要求得國際地位平等。第三是國民經濟，使得每個人都有飯吃，沒有大富人家，也沒有很多窮的人家。第四是社會安全，使得有能力爲國家做事的人，都替國家做事。如果什麼地方有災難，政府便要救濟。各處推行公共衛生，使人民增進健康。第五是教育，使全國每個人讀書的機會一律平等，就是使每個人都有書讀。第六是邊疆地區，和外國接界地方的民族，政府保障他們的安全，還要指導他們前進。

第十四章 憲法的施行和修改：規定施行憲法的程序和修改憲法的理由。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6281B

新兒童基本文庫

本文庫於勝利後新編，全書三百冊。供小學低中高各級兒童補充讀物之用。

其特點如下：

各科完備

本文庫包含「生活訓練」、「國語」、「常識」、「社會」、「自然」、「算術」、「音樂」、「圖畫」、「勞作」、「體育」等十科。而國語又就文體分為生活故事、自然故事、歷史故事、民間故事、童話、寓言、小說、遊記、雜記、日記、笑話、故事、說話、實用文、兒歌、民歌、雜歌、謎語、新體詩、舊體詩、各科應補充的知識等，無不具備。

程度適合

本文庫按照小學兒童的程度而編輯，文字淺顯，圖畫簡明。低年級各書，以圖畫為主，文字為輔；中高年級各書，文字逐漸增多，圖畫逐漸減少。足供兒童自力欣賞或閱讀，趣味濃郁，毫無困難。

內容精密

本文庫各書內容，材料新穎，意識正確，行文活潑。每種均經專家再三修訂，在兒童補充讀物中，可稱最精密之本。

形式優美

本文庫用上等白報紙印刷，裝訂堅固，尺寸適合，便於兒童攜帶。

朱翊新

（以姓氏筆劃多少為序）

編校者

繪畫者	楊欽	張徐	胡周	吳朱	丁
沈影泉	潘一闢	契藻	志翔	慶	新
沈靜生	大椿	仁鳴	澄渠	良諭	清新
汪靜軒	顧鮑	楊馬	胡林	吳朱	王味辛
洪懋熙	志維	祖大若	客鐘	承均	筆
孫叔民	賢湘	宏朋	英談	瑞垣	劃
陳丹旭	顧薛	葉黃	陳胡	天元	呂伯攸
陳江楓	子言	張競	胡天皎	桂白德	時
張令濤	靈	劉能	凌宇	吹百	異
趙廷年	龜	張阿忠	誦致善	德吹	時
	程趙	郭陳	袁洪	吳江	王
	鍾馭	啟時	君澤	曼	敏
	衡甫	鈞初	辛昂	炎如	時
	許陳	夏俞	吳汪石		
	駿育	重憲	換澤		
	元衡	八藩	超斗		
	董繆	陸章	徐俞	李沈石	
	天策	秋柳	哲懷	伯子	
	華陵	文山	崇棠	善耶	
	蔣戴	崔張	胡李	沈石	
	渭息	徐芸	清百	清百	
	閻若	允顏	立悚	英璫	
	珠南	昭立	悚		
	蔣魏	湯盛	徐彬	余之	朱雙玉
	冰冰	朗明	彬佩	復鏡	
	心齊	西時	介		

發行所 大東書局

印刷者 大東書局
地址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不准翻印

版權所有

定價國幣 元

整部三百册 零售每册國幣 元

國民大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三版

新兒童基本文庫

